

河北法制报



扫一扫
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 5728 期 今日 8 版

2013年11月28日
农历十月廿六
星期四

张越在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强调

警官检察官法官要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本报11月27日讯 (丁力辛)今天,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越在会上强调,提高刑事审判质量要从根本上解决“责任稀释”的问题,要建立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权责一致的办案责任制,承办案件的警官、检察官、法官,都要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张越要求,做好新形势下的刑事审判工作,首要的就是更新和强化司法理念,以科学的理念指导刑事审判实践。一定要强化无罪推定理念。坚决摒弃“有罪推定”、“宁错勿漏”的错误执法观,将无罪推定原则落实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一定要强化证据裁判理念。对于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要坚持“疑罪从无”,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坚持以证据为核心,从案件的侦查、起诉到审判的每个环节,都要重客观证据的审查和运用,靠证据说话,以证据定案。一定要强化程序正义理念。既要防止重实体轻程序、重结果轻过程,造成案件瑕疵、司法不公;也要防止滥用程序规则,空转程序而不出实际效果,甚至披着合法的程序外衣办违法的事情,要真正以程

序正义保障实体正义。一定要强化接受监督理念。要把社会监督、法律监督作为严格公正执法的重要动力。

张越强调,提高刑事审判质量,就要从根本上解决“责任稀释”的问题,重点落实好“三项责任”:一是岗位职责。从法院外部说,要建立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权责一致的办案责任制,实现各个环节、各个岗位的责任全覆盖。从法院内部说,要改变审者不判、判者不审、权责不分、责任不明的现状,按照中央要求,逐步建立完善符合司法规律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合议庭成员共同对案件事实负责,承办法官为案件质量第一责任人,真正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二是终身责任。要建立完善刑事案件终身责任机制,从案件的侦查、批捕、起诉到审判的每个环节,承办案件的警官、检察官、法官,都要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三是即时责任。要健全完善“近惩远防”的错案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工作纪律、法定程序办理案件,或者徇私枉法的案件承办人,做到发现一起,及时查处一起,追究一起,让制造冤假错案的人真正付

出代价。

张越指出,做好刑事审判工作,要把提高刑事司法人员能力作为着力点,特别要提高三个方面的能力。一是会办案,也就是优质高效办案的能力。要按照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的要求,下大力抓好学习培训和实践锻炼,使每一名刑事司法人员都成为“行家里手”。二是善平事,也就是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要引导广大刑事司法人员既善于从法律的视角处理问题,又坚持、发展好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的“枫桥经验”,下大力做好刑事和解和附带民事调解工作。三是能自律,也就是廉洁公正司法的能力。要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冤假错案为反面教材,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找准症结,举一反三,教育引导审判人员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站在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法律负责的高度,严谨细致、客观公正地审理每一起案件。

张越强调,政法各部门要共同守住法律底线,相互配合、依法制约,决不能因为情面而放弃原则,照顾迁就。公安机关要强化内部监督制约,

充分发挥预审、法制部门在刑侦工作中的内部制约作用,确保在侦查早期及时发现和纠正办案中的问题,确保侦查部门依法取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作用,依法及时提出收集、固定和完善证据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把好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抗诉关,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办案的行为。人民法院要把好案件质量的最后关口,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敢于排除内部和外部的各种干扰,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职责审判案件,特别是不得参与公安、检察联合办案,有效发挥审判对侦查、起诉的制约和引导作用。同时,要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发挥二审法院的纠错作用。

张越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带头依法办事,维护法治权威,支持各级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以个人名义为个案打招呼、写条子。同时,要支持、帮助法院抵制影响公正刑事司法的各种干扰,为法院依法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我省人大代表建议全部办结

本报11月27日讯 (记者 张树永 刘波)今天,记者从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获悉,对于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省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均已全部办理,并答复代表。

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政府系统共办理代表建议475件,其中涉及经济发展281件、社会建设194件,分别交由11个设区市政府和61个省直部门研究办理,截至目前,已经全部按时办结并答复。省高级人民法院共承办代表建议14件,其中10件为工作建议,3件涉及民事审判案件,1件涉及执行案件。省高级人民法院认真办理,加强调研,合理采纳吸收,目前14件代表建议均已办结并答复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实际办理代表建议2件,截至目前都已经办结并答复代表,代表对办理结果及答复均表示满意。

保定集中整治非法燃放烟花爆竹

本报11月27日讯 (记者 刘彬)今天,保定市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大会,会议宣读了保定市政府决定《在市区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保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石海林,保定市委副书记、公安局长潘静苏出席了会议。

会议要求,从现在开始到12月31日,该市要集中开展一次整治非法燃放、销售、运输、储存烟花爆竹专项行动,严查严管严治,掀起工作高潮。集中整治期间,市区二环路以内的烟花爆竹销售点要停止一切销售活动,市区二环路以外销售点要严格实行实名购买和流向登记制度,坚决防止烟花爆竹流入市区。

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公民,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未经公安部门批准燃放而实施燃放作业的单位,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纪检、监察部门要对各部门履职情况和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自律情况进行监督,严格落实问责措施。该规定自2013年11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李某某等五人强奸案终审维持原判

新华社北京11月27日电 (记者 涂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7日上午对李某某等五人强奸上诉一案进行终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6日对李某某等五人强奸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强奸罪分别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10年;王某(成年人)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魏某某(兄)有期徒刑4年;张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魏某某(弟)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一审判决后,李某某及其法定代理人 and 同案人王某不服提出上诉。北京一中院于2013年10月11日依法立案受理,因该案部分上诉人及原审被告不满十八周岁,并且涉及个人隐私,北京一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11月19日对该案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

北京市一中院认为,一审法院围绕李某某等五人是否与被害人发生了性关系、是否对被害人实施了暴力行为、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是否违背被害人意愿等与犯罪事实密切相关的问题进行了严格地审查,在确定不存在非法证据等程序性违法问题的基础上,综合五人明确具体且相互印证的有罪供述及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物证鉴定意见、监控录像等证据材料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能够排除合理怀疑。

北京市一中院认为,一审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上诉人及辩护人提出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量刑过重等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予采纳。据此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拾荒老人30年后回乡

刘明春夫妇30年前离开家乡青龙满族自治县土门子到北戴河打工,身边没有子女和亲人。一次刘明春摔伤后,夫妇便开始靠“拾荒”为生,十几年来未与老家联系。如今夫妇二人年事已高,没有生活来源,在北戴河租住的房屋面临拆迁,过冬成了大问题。

青龙公安局户政部门、土门子派出所民警得知这一情况后,与镇政府工作人员一起深入村、社区核实情况,积极为二老返乡养老问题奔走,最终落实了户口、保险、养老等问题。11月27日,青龙公安局民警将二位老人送到集中供养中心,并捐助600元钱,帮助其添置新衣、物。老人们感动得老泪纵横。



戴燕山 摄

我省民政等五部门

各出实招 服务民生

本报11月27日讯 (记者 张乔)农兽药残留物超标吗?婴幼儿奶粉安全吗?社会养老工作进展如何?怎样让看病就医不再难?如何保证大学生顺利就业?今天上午,在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农业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针对群众关心的问题,就各自领域开展的重点工作进行了新闻发布。

在我省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以上五部门紧紧围绕民生、民心、民愿,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出台了一系列服务民生、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

省民政厅在社会普遍关注的社会救助、社会养老、优抚等三项工作上,加大资金投入,提高了保障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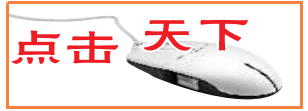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了“食药安全,诚信河北”工作计划,开展了保健食品打“四非”(即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添加、非法宣传)专项活动、药品“两打两建”(“两打”即打击药品违法生产行为和药品违法经营行为;“两建”即加强规范化建设、加强机制建设)专项活动,食药安全安全隐患大排查整治行动和保障婴幼儿奶粉质量安全活动,取得了不俗

战果。

省卫生计生委围绕能让群众看得上病、看得起病、看得好病,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实施整改,推行便民惠民措施,推进公立医院管理运行新机制。

省农业厅组织开展了从严治理农兽药残留物超标百日攻坚活动,重典治乱,以保障群众吃上放心菜、放心肉。在农业部例行检测中,我省蔬菜、家禽、水产品平均抽检合格率达到99%。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全面推进就业质量提升、社保扩面提质、劳动关系和谐创建等民生工程,均取得积极进展。



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呈现七个亮点

本报11月27日讯 (丁力辛)在今天召开的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全面总结了第五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以来我省的刑事审判工作。

卫彦明院长所作的报告显示,自2006年第五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呈现出七个亮点:

依法妥善审理一大批大案要案。2007年至今,全省法院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4万余件,判处罪犯24万余人,北京市原副市长刘志华受贿案、最高法院原副院长黄松有受贿贪污案以及“三鹿奶粉案”等一大批社会

广泛关注的大案要案依法妥善审理。全省法院还深入开展了“打黑除恶”、打击危害食品安全、打击“两抢一盗”等专项斗争,为维护我省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入落实。各级法院在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全面掌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该严的严到位,该宽的宽到位,最大限度地分化瓦解犯罪分子,减少社会对立面,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刑事案件质效逐步提高。与2006年相比,2012年全省法院刑事一审案件发回改判率下降2.92个百分点,申

请再审率下降0.56个百分点。省法院报最高法院死刑案件核准率始终保持在全国前列。

司法公开力度不断加大。全省各级法院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省法院率先开始死刑二审开庭试点,不断扩大刑事案件二审开庭范围,2012年二审开庭比率达到57.17%。今年,省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王书金故意杀人一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审判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全省法院以开展审判管理年、全面深化管理年、开展“两评查”等活动为抓手,不断加强和完善刑事审判流程、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质效评估等工作,有

力地推动和促进了刑事审判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量刑规范化全面推进。2012年,全省基层法院共审结量刑规范化试点罪名案件22162件,上诉率为3.80%,抗诉率为0.51%,与未施行前均有大幅下降,较好地实现了刑罚的惩罚、教育和预防功能。

刑事审判队伍素质明显提升。几年来,全省各级法院深入开展“人民法院为人民、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及“群众观点大讨论”、“创先争优”等活动,刑事审判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司法作风都有了新的提升。



11月27日上午,“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服务园区建设联络站”在该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揭牌。这是高邑检察院在全市检察系统开展的“服务园区建设、走访百家企业”活动中,打造的一个服务园区企业的崭新平台。本报记者 鲍娜军 摄